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明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明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明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核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相同、加重效益之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暨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，有本院函（稿）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合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
01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4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張 立 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07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9 書 記 官 陳 喜 苓

10 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	①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 ②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①112年7月9日 ②112年11月6日17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	113年6月16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橋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518號等	橋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27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462號	113年度簡字第285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8日	113年12月16日
確	法 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定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462號	113年度簡字第2850號
判	判決確	113年8月9日	114年1月17日
決	定日期		
備	註	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。 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	